

高雄市身心障礙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計畫

制定日期：103 年 5 月

審定日期：104 年 5 月

修定日期：105 年 5 月

壹、目的：

本市為補助身心障礙者於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屆期換證，辦理重新鑑定時所需之檢查自付費用，以減輕其經濟負擔，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

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」第 6 條第 4 項：「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、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。」規定辦理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

設籍本市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屆期換證重新鑑定且需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肆、補助標準及範圍：

- 一、依中央規定「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、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」規範，為本計畫補助標準（如標準表）。
- 二、檢查地點需以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為限。
- 三、本計畫所稱檢查醫療費用，指符合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屆期換證重新鑑定者因鑑定所需之檢查，無法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檢查費。
- 四、核定補助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為基準。

伍、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：

一、申請流程

- （一）申請者至衛生局網站下載或洽衛生局寄送申請表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鑑定醫院之費用收據正本（三個月內）及相關文件後，送至衛生局審核。符合補助資格者，由衛生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撥付補助款；如資格不符者，衛生局亦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符資格原因。
- （二）申請補助者，申請日應為檢查日算起 3 個月（90 天）內提出申請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
- （二）委託書（非本人親洽申辦者，需填寫）
- （三）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發還）

(四) 身心障礙手冊、影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)

(五) 檢附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出示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(六) 檢附檢查費用收據正本(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所出具),收據內應註明檢查項目及金額。

(七)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以郵局、高雄銀行為佳)。

(八) 非身心障礙者本人之帳號(郵局、高雄銀行)者須附領款委託書
陸、申請人因詐欺或虛偽不實之申請而獲得補助者,除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外,
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柒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自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